

附件

2026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各项目储备指南目录

1. 2026 年省级奶业振兴项目储备指南	- 2 -
2. 2026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24 -
3. 2026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	- 43 -
4. 2026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指南	- 79 -
5. 2026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 86 -
6. 2026 年省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 94 -
7. 2026 年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储备指南 ...	- 101 -
8. 2026 年省级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 111 -
9. 2026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 120 -
10. 2026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	- 126 -
11. 2026 年省级中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 159 -
12. 2026 年省级衡沧及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项目储备指南	- 166 -
13. 2026 年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储备指南	- 172 -
14. 2026 年省级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储备指南	- 178 -
15. 2026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 183 -
16. 2026 年省级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 187 -

附件 1

2026 年省级奶业振兴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 年）》（冀办〔2019〕21 号），持续推进奶牛种业发展，筑牢种业根基。支持优质奶牛快速扩繁、奶牛养殖场申请权威认证，积极推进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加大乳制品消费宣传普及。不断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加大奶牛场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力度。

（二）工作任务目标。提升奶牛良种繁育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帮助奶牛场保产能促发展，扩大乳制品加工消费，稳定生鲜乳收购秩序，助力奶业纾困，提振消费信心和水平，巩固提升奶业竞争力。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参加省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的河北省内奶牛养殖场。

（二）种质资源引进。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的奶牛养殖场。

（三）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参加 2025 年种子母牛选育活动，对自主选育出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 200 名种子母牛的奶牛养

殖场。

（四）自主培育种公牛。联合培育种公牛的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参加 2025 年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入选前 20 名。

（五）胚胎移植补贴。2026 年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的奶牛养殖场。

（六）性控冻精补贴。2026 年对优质性控冻精有需求的奶牛养殖场。

（七）兼并重组。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份实施兼并重组的奶牛养殖场。1. 实施兼并重组和被兼并的养殖场为向同一乳企供奶的社会牧场；2. 被兼并养殖场为 1000 头以下的社会牧场，且卖掉奶牛后关闭、注销或转产，不再销售生鲜乳；3. 实施兼并重组的养殖场从被兼并养殖场购买奶牛总量需在 50 头以上，增量牛为成母牛、6 月龄以上的后备母牛，增量牛的数量和来源由县级主管部门和收奶乳企负责确认；4. 养殖场开展兼并重组后，实施兼并重组奶牛场的生鲜乳产能不低于兼并重组前。

（八）权威认证。新增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奶牛养殖场；新增首次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养殖场；新增首次通过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

（九）生鲜乳喷粉补贴。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并且对合同到期的奶牛养殖场能

够续签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十）委托加工补贴。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2025 年 1-12 月份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奶源加工乳制品的奶牛养殖场。

（十一）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2026 年 1-12 月在正规金融机构有贷款的奶牛养殖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开展奶牛全基因组遗传评估和 A2 奶牛筛选测定。

（二）种质资源引进。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

（三）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奶牛场自主培育的种子母牛，参加 2025 年全省种子母牛选育活动，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 200 名。

（四）自主培育种公牛。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联合培育的种公牛，参加 2025 年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入选前 20 名。

（五）胚胎移植补贴。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

（六）性控冻精补贴。购买性控冻精。

（七）兼并重组。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收购其它奶牛场的成母牛或 6 月龄以上后备母牛。

（八）权威认证。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 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的奶牛场; 首次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场; 首次通过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 “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 认证的奶牛场。

(九) 生鲜乳喷粉补贴。消费淡季收购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进行喷粉。

(十) 委托加工补贴。奶牛场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 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奶源加工乳制品。

(十一)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奶牛养殖场用于购买饲草料、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奶牛等的贷款在 2026 年 1-12 月份产生的贷款利息。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含使用方式)

(一) 使用方向。补助资金包括奶牛全基因组遗传评估补贴、A2 奶牛筛选测定补贴、种质资源引进补贴、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奖励、自主培育种公牛奖励、胚胎移植补贴补贴、性控冻精补贴、兼并重组补贴、权威认证奖励、生鲜乳喷粉补贴、委托加工补贴、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

(二) 补助环节及标准

1. 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对参加省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DHI) 的奶牛场, 开展奶牛全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每头参评奶牛给予不高于 200 元补贴, 开展 A2 奶牛筛选测定的每头参测奶牛给予不高于 50 元补贴。

2. 种质资源引进。补贴环节为购买进口的优质种用胚胎、育

种用冻精、良种母牛。对奶牛场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的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进行补贴，每枚胚胎给予购置款50%的补贴，每支冻精给予150元补贴，对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200名的良种母牛，每头给予5000元补贴。

3. 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对自主选育出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200名种子母牛的奶牛场，每头种子母牛给予5000元补贴。

4. 自主培育种公牛。对培育出的种公牛首次入选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前20名的，每头给予50万元奖励。

5. 胚胎移植补贴。补贴环节为购买优质胚胎，对开展优质胚胎移植的奶牛场，每枚性控胚胎给予2500元补贴。

6. 性控冻精补贴。补贴环节为购买性控冻精。对开展性控冻精扩繁的奶牛场，每支性控冻精给予75元补贴。

7. 兼并重组。对实施兼并重组的省内存栏1000头以下奶牛场，每兼并1头成母牛给予不高于2000元补贴，每兼并1头6月龄以上后备母牛给予不高于1000元补贴。

8. 权威认证。对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奶牛场，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场，给予2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场，给予1万元奖励。

9. 生鲜乳喷粉补贴。在生鲜乳相对过剩时，按照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总量的10%，给予乳制品加工企业每吨500元省级补贴。

10. 委托加工补贴。鼓励奶牛场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奶源加工乳制品，按照委托加工乳制品使用生鲜乳数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400 元补贴。

11.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对奶牛场用于购买饲草料、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奶牛的贷款，在 2026 年 1-12 月份产生的贷款利息，按照结息当日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的 70% 计算）进行贴息，担保费按照全额进行补贴，优先支持中长期贷款贴息，单场贴息补费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补助方式

1. 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2. 种质资源引进。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进口优质种用胚胎、进口育种用冻精、进口良种母牛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凭证后拨付补贴资金。

3. 自主选育种子母牛。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参加全省种子母牛评选后，入选前 200 名的拨付补贴资金。

4. 自主培育种公牛。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参加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首次入选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前 20 名后拨付补贴资金。

5. 胚胎移植补贴。胚胎移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高产奶牛雌性胚胎，以县为单位在审核确认胚胎生产或购买后拨付 50% 补贴资金，完成全部胚胎移植计划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补

贴资金。

6. 性控冻精补贴。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性控冻精的数量及符合规定的凭证拨付补贴资金。

7. 兼并重组。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完成兼并重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8. 权威认证。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奖励资金。

9. 生鲜乳喷粉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补贴资金。

10. 委托加工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完成委托加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拨付补贴资金。

11.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省农担公司负责贷款贴息和担保费核实与发放，采取“先付后贴”“随付随贴”方式。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凡是承担 2020-2024 年中央和省级奶业项目，截止到 2025 年 9 月底未完成的奶牛养殖场，一律不得申报 2026 年项目。

（二）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格式及内容附后），向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申请资金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

根据论证情况择优进行排序，并附具项目申报书及意见。

（四）省级遴选。省级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通过“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进行，按要求逐级开展申报、储备、审核及提交。同时，各市将项目申报书、论证意见（一式2份），2026年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311-86256762

电子邮箱：hebxmyc5405@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编：050011

附件：1. 县级2026年xx项目申报书

2. 2026年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1

2026 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1-2-1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基因检测技术运用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奶牛 养殖场名 称	具体 地点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奶牛 存栏	交售 乳企	是否 省外 乳企	日供奶 量(吨)	生产性 能测定 (DHI) 测定场 编号	参加全 基因组 遗传评 估奶牛 数量	开展奶 牛全基 因组遗 传评估 公司名 称	参加 A2 奶 牛筛 选测 定奶 牛数 量	开展 A2 奶 牛筛 选测 定公 司名 称	申请 补贴 资金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2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种质资源引进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枚、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奶牛存栏	进口种用胚胎数量	进口育种用冻精数量	进口良种母牛数量	进口良种母牛全省名次	总投资	申请补贴资金	自筹资金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3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自主培育种子母牛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枚、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售乳企	是否省外乳企	奶牛存栏	全省前 200 名种子母牛数量	参赛母牛编号	种子母牛全省排名	奖励金额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4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自主培育种公牛奖励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枚、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奶牛存栏	参赛种公牛编号	种公牛全国排名	奖励金额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5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枚、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售乳企	是否省外乳企	奶牛存栏	其中：能繁母牛	受体牛	申请移植胚胎数	总投资	补贴资金	自筹资金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6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性控冻精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支、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售乳企	是否省外乳企	奶牛存栏	其中：能繁母牛	受体牛	申请冻精数	总投资	补贴资金	自筹资金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7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兼并重组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吨、头、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奶牛养殖场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有效期		生鲜乳交售乳企	现生鲜乳收购量	现成母牛存栏	新增牛数量		被兼并奶牛场		兼并重组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许可证号	有效期				成母牛	6月龄以上的后备母牛	企业名称	地址		
1																		
2																		
3																		
4																		
5																		
6																		
7																		
合计																		

附件 1-2-8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权威认证奖励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奶牛存栏	其中：泌乳牛	交售乳企	是否省外乳企	日供奶量(吨)	GAP 认证奖励资金	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奖励资金	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奖励资金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1-2-9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富余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个、吨、万元

市	企业 地址	负责 人	联系 电话	企业 工商 执照 编号	乳制品生 产许可证 号及有效 期	省内合作奶牛养殖场数量		期限内 日均省 内生鲜 乳收购 数量	期限内 收购省 内生鲜 乳总量	期限内 收购省 内生鲜 乳总量 的 10%	期限 内实 际喷 粉数 量	申请补贴资 金	
						自有牧场	社会牧场					省级	市县

附件 1-2-10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贷款贴息贴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市别	县、区	奶牛养殖场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奶牛存栏	交售乳企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年限(1 年、2 年, xx 年)	贷款起止年份(20xx 年-20xx 年)	是否担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附件 1-2-11

2026 年奶业振兴项目委托加工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头、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单位名称	具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奶牛存栏(头)	其中：泌乳牛(头)	日产奶量(吨)	委托乳制品加工厂	注册品牌名称	产品品类（液态奶、乳粉、酸奶等）	委托加工生鲜乳数量（吨）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总计														

附件 2

2026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河北省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等文件精神，2026 年继续实施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聚焦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慧（无人）农场、智慧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提升全省农业产业数智化水平。

(二) 任务目标

2026 年，建设 1 个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10 个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8 个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推动雄安智慧技术应用大赛优秀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技术模式和解决方案。

(三) 绩效指标

建设 19 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验收合格率 100%，2026 年底

前完成建设任务，形成不少于 1 个主要作物单产提升数智化解决方案、10 个智慧农场技术模式、8 个智慧设施农业技术模式。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区域应具备良好的农业产业基础，县域内耕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数字化改造条件。申报单位需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能力，能与科研单位、企业合作推进技术落地，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

（二）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主体所在区域农业基础良好，可支撑无人农场建设与运营。申报主体在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方向具备良好的基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条件和能力，能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农场长期稳定发展，具备农场建设相关经验的主体优先。田块面积相对集中且总面积不小于 2000 亩左右，并具备辐射 10000 亩耕地的能力，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满足“宜机化”作业需求，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 50%。

（三）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区域应具备设施农业产业基础，重点支持老旧设施改造和现代化智能设施建设。实施主体需具备一定的数字化应用基础，应用比例不低于30%。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总金额的50%。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

（1）联合创新分中心、科研单位和科技领军企业，集成推广一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持续优化土壤养分反演、作物模拟预测，气象精准分析等模型，开展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仿真、推演，形成最优种植方案；（2）配套遥感应用、物联网测控、田间综合监测站点、高点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实现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监测；（3）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4）强化农事气象、苗情、灾情、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开展作物生长环境监测、本体实时观测、土壤养分检测、智能农机精准作业等，形成覆盖全域的一体化监测体系；（5）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等技术应用，推广大数据平台、冀农码、冀小农等服务落地应用，融入省、市全产业链平台，实现省、市、县涉农数据交互共享，提升辅助管理决策能力；（6）打造区域智慧农业引领区，支持育制种、装备研发制造、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物流、质量安全追溯等各环节强链补链，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形成区域内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数智化解决方案，引领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赋能产量提升。

（二）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1）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高点

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实现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监测；（2）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3）通过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等设施设备，强化农事气象、苗情、灾情、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开展作物生长环境监测、本体实时观测、土壤养分检测、智能农机精准作业等，实现智慧（无人）农场多维全要素的存储与展示及数据互联互通；（4）加强大数据平台、冀农码、冀小农等服务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融入省、市全产业链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交互共享；（5）探索形成一批智慧农场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三）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主要包括：（1）以设施种植传统优势产区为重点，推动集中连片老旧低效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环境控制、水肥一体化等物联网设备应用；（2）以大中城市郊区及其周边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连栋温室、植物工厂等现代化生产设施，鼓励国产化全流程人工智能管控系统应用，集成应用作物生长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综合管理、作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3）以果蔬、食用菌和中药材生产大县（农场）为重点，推进育苗催芽播种等智能装备应用，推动集约化种苗工厂数字化建设；（4）加强大数据平台、冀农码、冀小农等服务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融入省、市全产业链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交互共享；

(5) 探索形成一批智慧设施农业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四、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资金用于建设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和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试点地区要广泛吸引社会、企业、金融资金投入，多渠道扶持智慧农业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和撬动放大效应，并确保当年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支付。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非数字化装备，且用于软件开发（含软件购置）的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支持资金的20%。

（一）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支持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方案集成与模型优化、监测设施设备配套、农机信息化改造、监测预警、低空、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智能控制平台开发、全产业链补链强链和解决方案总结推广。

（二）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支持资金19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设施设备配套、农机信息化改造、监测预警、低空、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智能控制平台开发和技术模式总结推广。

（三）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支持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设施数字化改造、现代化智能设施技术装备应用、智能管控系统开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技术装备服务和技术模式总结推广。

五、申报审批程序

2026年度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

（一）市县推荐。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谋划立项，录入项目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11月7日前经项目库提交，进入一级项目库。

（二）省厅初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对一级项目库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项目退回补正，确定通过初审的储备项目进入二级项目库。

（三）专家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二级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确定拟支持的储备项目进入三级项目库。

六、有关要求

1.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本地项目储备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报项目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平台，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省厅、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2. 项目经过入库审批下达资金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申报材料提早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完善时间进度安排、组织领导、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内容，确保在收到省级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备案并开展项目建设。

3. 对未完成2025年度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将

在评审环节予以减分；对未完成2024年度及以前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不予安排项目储备。

联系人：侯岩隆

联系电话：0311-86256822

电子邮箱：hbnyncscxx@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 705 室

- 附件：
1. 2026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2. 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申报表
 3. 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申报表
 4. 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申报表

附件2-1

2026 年省级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2-2

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审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3

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审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4

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配套资金	万元	配套资金来源		配套比例	%
申报理由： 一、产业基本情况（介绍当地设施农业发展基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信息技术应用等情况） 二、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建设基础（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成本效益测算、种植品种、数字技术应用等情况） 三、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建设方案（设施改造、智能装备、管控系统、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审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24〕56号）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做好2026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2026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重点支持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以及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等工作。

（二）工作任务目标

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组织认定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4个以上，布局打造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40个以上，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确保全省农产品出口增速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支持1个我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开展农遗文化宣传活动，促进落实申遗承诺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1个现有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带动全省优秀农遗文化挖掘、保护和提升工作。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主体须为我省境外中资控股的农业企业或园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主体须为具备创建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农业园区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

2. 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为河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业国际贸易资质和农产品实绩自营出口额的经营主体。

3.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或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申报条件

1. 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主体符合所在国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基础设施完备、农业主导产业明确、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有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具备一定的公共服务功能，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具有科学清晰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以集中多个主体、覆盖产业发展多个环节、发挥多个功能为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发挥集群效应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话语权；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具备在国内建设农业产业园区的经验或在境外牵头开展农业投资经营的实力，有与当地

政府、公益组织、协会、媒体等沟通协调能力；申报主体所在国政局相对稳定，对华友好，与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互补性强，具备满足示范区发展需要的农业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主体产业基础良好，区内拥有 3 家以上中资控股农业出口企业且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或农业农村经济具有突出特色；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单位或知名国际农业院所、涉农国际组织开展长期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外向经济活跃，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农业对外经贸合作，出口业绩良好，上一年度农产品出口额在 400 万美元以上为优，或累计农业对外投资存量超过 200 万美元，或农业领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超过 200 万美元；对外合作意识较强，积极开展国际领先技术引进及围绕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境外新品种的引进、繁育、示范、推广；注重国际复合型农业人才的交流培养；重视农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支持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上有国际基础；有试验区发展规划或开展农业对外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并已开始组织实施。具备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辐射带动农业对外合作潜力大。具有完整的农业对外合作机构或人员队伍；农业对外合作发展基础好、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已设有或已纳入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及先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各类试验区的市县，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申报主体近 3 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规记录；外贸能力突出，重视国际认证认可，具备完善的对外贸易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相关国际认证 1 项以上；服务带动明显，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公司+种养殖户”、雇佣农村劳动力、签订农业订单、开展产业链合作等多种模式深度带农联农，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对于脱贫地区出口特色鲜明且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主体优先考虑。

3.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农遗文化宣传活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现有的已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围绕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指导农业走出去企业扩大境外投资，消化吸收优势农业要素，壮大发展规模，创建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支持省内重点涉农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引智引技、试验示范、国际贸易、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品种引进等方式，深化国际合作，打造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二）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围绕精品蔬菜、优势食用菌、道地中药材、沙地梨、特色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聚焦生产、加工、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环节，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省级国贸基地。

（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积极兑现申遗承诺，在组织领导、机构设置、政策创设、资金投入、品牌打造、宣传推介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挖掘 GIAHS 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更好服务于全面乡村振兴。支持现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持续提升我省农业文化遗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资金支持标准及使用方向

（一）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按照每个 400 万元左右的标准，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区域内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开展农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引资引智和外向型人才队伍建设、先进设备引进、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境外产业孵化、国际品牌打造推广和外向型企业信息服务能力提升等，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抵扣工人工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应由投资方前期投入的项目。

（二）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按照每个基地

30 万元左右的标准，对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予以奖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出口企业产业基础提升、国际认证申请、国际标准应用、国际品牌打造等。

（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从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 3 个遗产地中选择 1 个，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遗产地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挖掘，以及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产业提升工作。从其它 5 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中，选择 1 个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意愿较强的县（市、区），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前期投入。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由牵头企业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合格后，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由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的示范区、试验区申请资料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支持名单。

（二）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省级国贸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创建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情

况进行核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核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于 11 月 7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最终奖励名单。

（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由遗产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有关地市推荐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研究确定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用于支持农遗文化宣传活动、产业发展项目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工作的支持名单。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为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此次项目储备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线上储备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中“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所有储备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线上储备。同时，各市根据项目类别和申报要求，认真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将申报书辑印成册后，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具体申报时间以下发文件为准）

联系人：刘新涛 0311-86256870

王晓燕 0311-86256512

侯冬梅 0311-86256993

- 附件：1. 河北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
2. 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
3.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4.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核查申请表
5.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 3-1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二、申报书一式两份，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申报主体境内企业名称					
申报主体境外企业名称					
境内企业注册资金		境内企业 龙头企业 级别		境内企业 上年度 出口额	
境外企业注册资金		境外企业 荣誉		境外企业 上年度 出口额	
境外 上年度 投资额		境外 累计 投资额		境内企业 利用 外资规模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详细地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介绍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和合作已取得成果、可持续发展条件等基本情况，3000字以内）					

申报理由：从示范区建设条件、发展思路、亮点描述、成效分析（量化）、示范区管理团队等多方面阐述，3000 字以内。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境外公司登记注册文件、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章程、董事会构成文件；
2. 实施企业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
3. 示范区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
4. 示范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农业土地可使用基本情况；
5. 示范区总体规划；
6. 示范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以及其他明确享受的所在国优惠政策等文件；
7. 示范区水、电、路、气等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证明材料；
8. 示范区水利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农业装备、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9. 示范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示范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示范区在推动双方农业对外投资与合作、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12. 商务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所在国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
13. 示范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3-2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二、申报书一式两份，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一、试验区基本情况					
试验区所在地					
试验区管理机构名称		龙头企业数量		龙头企业级别	
试验区出口企业数量					
上年度出口额		对外投资存量		利用外资规模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详细地址					
二、试验区所在地基本情况（试验区及所在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现状、取得成果等基本情况，3000字以内）					

（可增加附页）

三、申报理由（从试验区建设条件、发展思路、亮点描述、成效分析、特殊价值等方面阐述，3000 字以内）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县（市、区）政府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认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
2. 已建成的现有农业各类区的证明材料。
3. 试验区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4. 试验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3-3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5 年度)

申报主体: (公章)

属 地: 市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时间		主导产品	
年销售收入（万美元）		产品国内外销售比例	
龙头企业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曾被认定为省级国贸基地时间	
出口资质证明及取得时间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024 年企业自营出口额（万美元）			
企业取得国际认证情况			

一、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

请填写申请主体基本情况、基础条件以及基地已获得认定情况。需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地主导产品 2024 年出口额（万美元）；
2. 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养殖场、中转场、仓储库、加工工厂的数量及规模（按规定无需备案的除外）；
3. 基地主导产品国际认证情况（有效认证的名称及数量）、认证取得时间、认证的面积；
4. 基地主导产品国际商标注册及自主品牌情况；国家、省级认定推介的农业品牌；
5. 基地带动种植、养殖的农户数；带动就业总人数。
6. 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取得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称号。

二、2025 年建设内容（500 字以内）

2025 年基地项目建设内容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认证认可、应用国际标准和提升国际品牌四个方面内容开展。

1.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请说明 2025 年已开展或计划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情况；进行境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操作规程推广情况；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情况；完善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情况。

2. 国际认证认可方面，请说明已申请或计划申请 ISO9001、HACCP、GLOBAL GAP、JAS、NOP、FDA、IFS、BRC、HALAL、KOSHER 等国际认证情况。

3. 应用国际标准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如何在原料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标准化；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情况。

4. 提升国际品牌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强化品牌设计包装、品牌文化挖掘、品牌国际营销；在目标市场进行商标注册情况；建设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情况；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哪些境内外国际展会及特色优势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5. 强化综合服务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如何促进周边农户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情况。

6. 请具体说明 2025 年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情况。

三、申报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 3 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书所附材料需提供：

1. 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文件；按照海关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的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等资质材料。

2. 2024 年度出口汇总表（主要包括日期、关单号码、产品名称、出货港口、目的地和货物金额）

3. 2025 年 8 月之前已取得的国际认证证书。

4.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安排、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等）

附件 3-4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建设项目核查申请表

(2025 年度)

主体名称: (公章)

属 地: 市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时间		主导产品	
通讯地址			
年销售收入（万美元）		产品国内外销售比例	
出口资质证明及取得时间		龙头企业级别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企业自营出口额（万美元）及同比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企业取得国际认证情况	填报已获得或将在 2025 年底前获得的国际认证及取得时间		
出口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填报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技术创新情况	填报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进行国外（境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操作规程推广情况		

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情况	填报完善、入驻自贸区农产品进出口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在境外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情况
国际标准采用情况	填报采用 ISO、CAC 等国际标准及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情况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填报制订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及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等情况
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填报已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自主品牌建设情况	填报自主品牌名称及品牌建设情况
境外品牌宣传情况	填报 2025 年已参加或将参加国际展会及推介会等情况
建设境外展示中心	搭建出口农产品境外展示展销平台情况
带动辐射能力	填报带动辐射农户数量和促进农民就业情况
荣誉称号	填报获得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
投资规模和构成	基地建设投资规模和构成情况

三、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 3 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明材料

请对照以上表内所填内容，提供真实清晰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档。

附件 3-5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其他证明材料。
- 二、申报书一式三份，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也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内容（所需资金及内容安排、预期效果等）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入选凭证。
2. 农遗保护区已建成或尚需完善提升的证明材料；
3.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4

2026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发展质量，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联农带农能力、提升合作层次和规模、推动基层服务指导体系建设等方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支持。

（二）任务目标及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接小农户和大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符合绿色生态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不断提升，提高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成员收入高于非成员 10%以上。2026 年共支持家庭农场 41 个、农民合作社 45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15 个。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申报 2026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储备主体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以及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申报条件：**一是规模适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二是财务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三是制度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四是服务完善。**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五是诚信经营。**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没有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无违

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六是带动显著。**农民合作社通过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提单产服务带农户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增收效果显著。家庭农场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产品认证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周边主体提供财务会计、政策宣传、风险防范、技术推广等多方面服务，帮助主体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加强宣传推广；服务主体进行品牌建设，提升管理运营等方面规范化水平，拓展产品销路；帮助主体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支持适度提升合作层次和规模的合作社或联合社。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经营水平较高的家庭农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强化服务质量、丰

富服务内容。

补助标准：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0万元，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20万元；入选第六批全国典型案例的，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5万元，每个合作社支持30万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支持10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利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结合项目要求与当地实际谋划项目，填写有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关内容，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库，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储备项目提交至省厅。省厅农村合作经济处对申报主体的合规性组织初审，反馈相关市县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修改完善并上传至项目库，逐级审核后确定为储备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严格项目要求基础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联系人：省农业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处 何思夷 靖海锋
联系电话：0311-86256937 66650406

附件：县级 2026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4-1

2026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和带动情况。

二是本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发展和服务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支持主体或服务中心基本情况介绍、支持内容、时间。
二是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认证说明；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合作社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截图；主体服务中心组织架构、运行章程、服务内容等）；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农民合作社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已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证明。

附件 5

2026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总体概况。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覆膜作物及地膜回收实际情况，省级安排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贴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奖补支持机械化回收和回收网点建设，开展环境友好型地膜对比评价试验示范等。

2. 工作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绩效指标：一是推广 85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和 35 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动项目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二是建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300 个。三是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 5 万亩，建设回收网点 30 个，回收废旧地膜 1500 吨。建立农膜使用回收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农膜处置率核算办法。四是建设覆膜技术试验示范基地 14 个，共 1250 亩。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申报主体，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主体主要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利用、地膜残留监测的农户、企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市、县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工作有一定基础，具有特色突出、可复制、可持续等特点，建立了资金投入或融资机制，具备完成中央、省级确定的考核指标的条件，自筹资金及工作推进等有保障。

三、项目实施内容

省级资金安排部分资金对 2025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承担县按标准进行补贴，该部分不再进行项目储备。其余资金建设内容如下。

1.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在全省典型地块布设 30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按照每 3 万亩一个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点在作物收获后开展采样监测，通过样方取土过筛后，测量地膜残留重量，掌握重点区域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地膜污染监管、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2.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示范。重点聚焦张承地区、环京津地区、白洋淀与滹沱河流域等区域筛选 10 个覆膜大县，开展废旧地膜回收示范，支持购置地膜回收机械、完成机械化回收示范作业 5000 亩、建成“五有标准”（有统一标牌、有固定收储场地、有收集运输处理设备、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回收

存储网点 3 个。完善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产业链条，扶持废旧农膜加工企业回收转化塑料颗粒、再生制品等，以及科技创新，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 1 个市试点建设农膜使用回收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全县农膜使用、回收、处理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建立地膜数据库和追溯核查系统。在 2 个县开展残留地膜分类处置模式研究，每个县支持 5 万元，用于田间试验和数据模型构建。

3. 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液态地膜评价展示基地。在全省典型覆膜区域设置 14 个地膜应用展示基地，开展环境友好型覆膜技术试验示范和田间调查。其中 11 个地市每市建设基地 100 亩；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每区（市）建设基地 50 亩，共 1250 亩。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1. 支持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 300 万元。全省共布设 300 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省控点位样品采集和数据分析等。

2.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685 万元。

（1）遴选 10 个地膜大县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每个县购置废旧地膜回收机械补贴 1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不高于 30%；完成 5000 亩回收任务，每亩补贴 50 元；建设 3 个回收网点，回收网点建设要符合“五有标准”（有统一标牌、有固定收储场地、有收集运输处理设备、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的要求，完成 50 吨废旧地膜回收任务，每吨补贴 2000 元；其中

支持 2-3 个县开展农膜使用、回收、利用全链条服务试点，可统筹机械补贴，用于地膜利用（每吨补贴不高于 500 元），或者支持主体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创新、生产设备提升改造等工作。

（2）支持 1 个市试点建设农膜使用回收信息化管理系统 25 万元，资金用于信息平台开发与维护。

（3）在 2 个县试点开展残留地膜分类处置模式研究，每个县支持 5 万元，资金用于田间试验和数据模型构建。

3. 支持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液态地膜评价展示基地 103 万元。在全省典型覆膜区域设置 14 个地膜应用展示基地，其中 11 个地市每市建设基地 100 亩，每个基地补贴 8 万元；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每区（市）建设基地 50 亩，每个基地补贴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地膜购置和田间观测活动。

五、申报审批程序

1. 县级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指南要求编制《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细致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申报书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任务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在履行规定程序基础上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逐级储备和报送，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直接报送省厅。

2.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可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等，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市级应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建设实施。申报材料经县级审核、市级复核后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此外，正式纸质盖章版文件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形成正式推荐函，后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同步寄至省农业环保总站。

3. 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遴选程序和要求，采取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的重要性，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择优选择推荐项目县，并严格把握申报时间节点，组织做好项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联 系 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环境处

联系人：华轩轲

联系电话：0311-86256880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监测总站

联系人：张 琳

联系方式：0311-86682976 hbdmkxsy@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51号

附件：2026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5-1

2026 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
2.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回收率等。
3. 实施主体的遴选情况、说明主体相关资质、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基础设施等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基础条件

1.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年回收能力,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2. 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包括地膜台账建设情况、残膜监测点数量、监测统计历史数据等。
3. 近年来省级地膜回收示范、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

三、目标和重点任务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技术路径、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社会、生态和经济等三个方面。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2026 年省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概况、工作任务目标、绩效指标等

（一）总体概况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和关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论述的关键举措，也是《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农药减量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当前，农药减量增效已成为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张承“两区”建设，以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河湖长制实施等重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重要保障。

（二）工作任务目标

建设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综合采用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和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促进农药减量控害，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辐射带动绿色防控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示范样板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90%以上，绿色防

控覆盖率75%以上。

（三）绩效指标

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9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5%以上。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在全省遴选具有绿色防控工作基础的27个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县（市、区）农业植保机构负责组织有能力的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等新型服务主体与经营主体具体实施。

（二）申报条件

具有粮油作物绿色防控工作基础和相关产业基础的县（市、区）申报。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遴选27个县，每县创建1个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示范作物为小麦、玉米、水稻、花生与马铃薯。小麦、玉米、水稻示范面积不低于4000亩；花生、马铃薯示范面积不低于2000亩，重点示范以生物药剂、性信息素诱杀、免疫诱抗剂、灯光诱杀、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支持方向。建立小麦、玉米、水稻、花生、马铃薯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支持环节。主要用于绿色防控物资补助与采购（含助剂）、统防统治作业补贴等。

（三）补助标准。建立 27 个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其中小麦、玉米、水稻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共计 23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花生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 2 个，每个补助 10 万元；马铃薯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 2 个，每个补助 1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市级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项目任务的上报工作。编制《××市或县（市、区）2026 年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与项目推进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各地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技术支撑。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开展巡回指导，推动关键技术措施落地见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技术保障。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与财政部门

协调联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同时，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严格督导检查。在项目实施关键环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专人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实现预期资金使用效果。各市及项目县须按照要求定期报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情况。

（五）注重绩效总结。认真做好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原始记录应完整保存备查。档案材料须包括重要决策会议纪要、实施方案、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与影像记录、对比试验数据、试验报告、物资购置明细及财务支出等佐证材料。请于2026年10月25日前将项目总结及绩效报告报送至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

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所有申报文件统一以财字号文件，于2025年11月7日前按指南要求一式10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311-86013359

电子邮箱：hbfzhk@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51号，邮编050035

附件：市级或县级2026年xxx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6-1

2026 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7

2026 年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 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2026 年河北省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主要有两类：一是建设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每个县补助资金 100 万元。二是建设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巩固县，每个县补助资金 60 万元（2021 年项目县所辖超过 10 个乡镇的补助 100 万元）。

（二）工作任务目标。围绕电子追溯点建设、检测出证服务点打造和“购销型”经营主体创建，强化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健全完善生产者出证、收购者再开证、市场查证、消费者验证的承诺证制度全程推动机制。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都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图，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建设规范化独立产品检测室，推动乡镇落实日常巡查、产品速测、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制度，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破解监管“最初一公里”难题。

（三）绩效指标。项目县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设备

并与省平台联网，至少建设 5 个检测出证服务点，至少打造 3 个“购销型”经营主体，提升县电子追溯点总数不少于 150 个、开具电子承诺证不低于 4500 批次，巩固县电子追溯点总数不少于 200 个、开具电子承诺证不低于 6000 批次，乡村两级网格员巡查检查上传省平台占比 50%，每个涉农乡镇速测结果平均上传不少于 200 批次。项目县监督抽查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县级农产品检测站自行定量检测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开展精准速测不少于 1000 批次。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有关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申报条件

1. 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

（1）未承担过省级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项目，县域产业特色突出、农安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

（2）依托省平台开具承诺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不低于 100 家。

（3）县级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或通过现场评审。已通过“双认证”的应通过 2025 年省级检测能力验证。

（4）同等条件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先。

（5）2024 年各县区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作为项目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2. 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巩固县项目

(1) 2021 年-2023 年项目执行到位，承诺证推进、网格化监管成效突出，从完成部分乡镇打造的 11 个县（承德县、滦平县、张北县、滦南县、遵化市、迁安市、黄骅市、吴桥县、东光县、馆陶县、昌黎县）中择优确定。

(2) 依托省平台开具承诺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不低于 120 家。

(3) 县级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和 2025 年省级检测能力验证。

(4) 同等条件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先。

(5) 2024 年各县区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作为项目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 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项目

1. 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总数不低于 150 个（从事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生产的规模主体须全部纳入），开具电子承诺证不低于 4500 批次，所有电子追溯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牌。结合当地实际，设计制作并在生产主体推广使用电子承诺证，带包装产品在外包装上印制或粘贴承诺证上市。

2. 积极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

产品基地创建，年内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新增，规范使用认证标识。已通过认证登录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认证主体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关联主体（产品为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全部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

3. 至少打造 3 个“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利用“运销小帮手”小程序开展购销工作，完善各项购销制度，建立收取保存并再次开具承诺证记录及档案。

4. 县域内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建设规范化独立产品检测室；所有涉农乡镇监管制度上墙，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

5. 至少建设 5 个为农户提供检测和出证服务点，可选择种养重点乡镇、重点村或合作社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和合格证自助一体机，带动并指导农户自主出具承诺证。

6. 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都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图并上墙公示，乡村两级网格员巡查检查上传省平台次数不低于全县应上传数量的 50%，每个乡镇速测结果平均上传不低于 200 批次。

7. 县级检测机构通过认证参数基本满足种植、畜牧、水产禁限用及常规农兽药残留检测需要。监督抽查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县级农产品检测站自行定量检测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开展精准速测不少于 1000 批次。

8. 总结“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承诺证推进典型、承诺证推进模式、准出准入模式、网格化监管模式各 1 个。

（二）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巩固县项目

1. 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总数不低于 200 个（从事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生产的规模主体须全部纳入），开具电子承诺证不低于 6000 批次，所有电子追溯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牌。结合当地实际，设计制作并在生产主体推广使用电子承诺证，带包装产品在外包装上印制或粘贴承诺证上市。

2. 积极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年内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新增，规范使用认证标识。已通过认证登录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认证主体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关联主体（产品为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全部依托省平台建设电子追溯点。

3. 至少打造 3 个“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利用“运销小帮手”小程序开展购销工作，完善各项购销制度，建立收取保存并再次开具承诺证记录及档案。

4. 县域内全部涉农乡镇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建设规范化独立产品检测室；所有涉农乡镇监管制度上墙，做到“监管对象台账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巡查检查常态化、速测结果信息化”。

5. 至少建设 5 个为农户提供检测和出证服务点，可选择种养重点乡镇、重点村或合作社配备精准速测等必备设备和承诺证自助一体机，带动并指导农户自主出具承诺证。

6. 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都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图并上墙公示，乡村两级网格员巡查检查上传省平台次数不低于全县应上传数量的 50%，每个乡镇速测结果平均上传不低于 200 批次。

7. 县级检测机构通过认证参数基本满足种植、畜牧、水产禁限用及常规农兽药残留检测需要。监督检查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县级农产品检测站自行定量检测不低于定量检测任务总量（2 份/千人）的 50%，开展精准速测不少于 1000 批次。

8. 总结“购销型”农产品经营主体承诺证推进典型、准入准入模式、网格化监管模式各 1 个。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提升县每县补贴 100 万元，农产品追溯与网格化监管巩固县每县补贴 60 万元（2021 年项目县所辖超过 10 个乡镇的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镇精准速测室建设、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测追溯及配套设备购置、精准速测卡采购、网格化公示牌制作、承诺达标合格证印制等相关经费。

五、申报审批程序

每个设区市可择优推荐 1-2 个提升县，雄安新区可以新区名义申报提升县；巩固县不限推荐指标。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填报。采取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方式确定。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两个项目申报书均一式 5 份，加盖县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后，出具正式推荐报告，于 11 月 7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李越博 15200091269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附件：县级 2026 年 xxx 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7-1

2026 省级 xxx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8

2026 年省级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 2026 年全省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总体概况。2026 年，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继续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持续推动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坚持生物质能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开发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优化提升大中型规模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基地，抓好农业种养生产设施和农民生活清洁用能示范。同时，扎实推进全省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报废处置和安全维护等工作，确保农村新能源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一是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农村沼气工程转型升级、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基地，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安全维护和处置，提升全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水平。三是开发太阳能、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等多种能源及复合用能模式，促进农村新能源多元化利用发展。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为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农业设施主体、村集体等。

(二) 申报条件。一是申报县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有一定基础，具备完成省级确定的考核指标的条件，组织项目实施及工作推进有保障。二是申报项目应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环保等行政许可。三是项目实施主体拥有相应资质，资金、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承担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且在建设期内未完成验收的主体，不纳入申报范围。四是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自筹资金能力，沼气、生物质申报主体应布局产业链健全、原料稳定充足的区域。五是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六是项目实施主体应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要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关数据。七是2023-2025年新能源项目承担主体因自身原因放弃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变更或无法实施的，原则上不再支持主体申报。

其中：**沼气转型升级方面：**承担提升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单位应落实项目备案、规划、环评、安评等前置条件，工程工艺技术和建设内容要符合沼气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安全处置和维护方面：**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冀农函〔2025〕22号)《农村沼气安全处置技术规程(NY/T

3897-2021)》等要求进行科学规范处置。**生物质成型燃料方面：**新建生物质燃料化基地项目应落实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前置条件，提升燃料化基地项目应提交燃料供销合同、正常运行照片等佐证材料。**清洁能源多元利用方面：**新建项目应落实项目备案，选用生物质取暖炉具、空气能和太阳能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等。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是推进大中型规模以上的沼气工程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农业产业链完整、原料供应稳定充足的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进行优化提升，配备先进设备设施，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科技融入，推动产气效率提升、生物天然气绿色认证、减排因子测算、发酵原料快速处理及沼渣沼肥高效利用等技术应用。二是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安全处置和维护。三是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发展。开展生物质压块、颗粒等成型燃料基地建设和提升、开发生物质燃料衍生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提升等，壮大生物质燃料加工产业规模。四是促进农村清洁能源多元互补。探索太阳能、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等多种能源及复合用能模式，在设施种养业、整村清洁取暖领域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水平。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承担主体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比

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一）优化提升沼气工程。支持持续稳定运行 1000 立方米以上规模的农村沼气工程进行优化提升，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沼气发电、提纯灌装、沼肥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更新，以及科技研发与融入，单处工程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安全处置和维护。支持符合条件的沼气设施报废处置或安全维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沼气工程和户用沼气池报废、拆除、填埋等安全处置，以及灶具、管道、净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每处沼气工程、户用沼气池安全处置分别不高于 20 万元和 2000 元，每处沼气工程、户用沼气池安全维护分别不高于 10 万元和 1000 元。

（三）生物质燃料基地。支持年产能 1 万吨以上新建生物质燃料基地和年产能 1 万吨以上现有企业改造提升，补贴资金支持购置安装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压块等）加工设备，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清洁用能多元利用。种养设施多元清洁用能替代和整村清洁取暖（单处最小供暖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补贴资金支持购置生物质供暖锅炉、空气源热泵、太阳能集热器、生物质取暖热风炉等设施设备、管道铺设等。单个园区或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本次申报采取纸质申报与“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申报同步

进行，按要求逐级开展申报、储备、审核及提交等。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有关主体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文件（见附件）。县级应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对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项目申请文件需明确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完成时限，并对项目的支持对象（实施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项目建成目标（项目建成后的技术路线和模式，产出目标，预计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体制机制建设等）、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等做出明确说明，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组织领导、机制创新、监督管理等保障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按要求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定州市、辛集市直接报省厅。

（二）市级推荐。市级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以正式文件向省级推荐，可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等，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对于 50 万元以上项目需实地考察审核。市级应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建设实施。

（三）省级评审。省级按照遴选程序和要求，组织对各市上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遴选，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遵循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报项目申请报告，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各市于11月7日前将储备项目的申报材料通过平台及邮寄方式报送省厅，推荐函、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邮寄省级，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王铅铅

电话：0311-86256703

电子邮箱：hbsxny@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编：050011

附件：2026年XX县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方案（样式）

附件 8-1

2026 省级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项目建设地地理位置、自然情况、资源情况、经济情况、人口情况；
4. 项目土地落实情况，是否需要规划、用地、安评、环评等手续及落实情况；
5.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6.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7.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9

2026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更新改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推进规模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重点实现 5 项任务目标：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建立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二是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立完善的收储运体系，统筹处理利用养殖密集区内产生的粪污；三是实施更新改造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实施配建的规模下养殖户设施装备全部达标。五是实施绿色发展创新模式的养殖场达到种养结合绿色循环要求，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区域或单位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等。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区域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以县为单位统一申报。养殖密集区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主体为养殖密集区内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实施主体为规模养殖场，规模下养殖户设施配建实施主体为规模下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绿色发展创新模式实施主体为规模养殖场。

（二）申报条件

1. 支持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应辐射带动 30 个养殖场户以上，15000 猪当量以上。

2. 支持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粪污处理设施。

3. 支持规模下畜禽养殖户配建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

4. 支持规模养殖场绿色发展创新模式。支持规模养殖场在种养结合、减氮降碳等方向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培育示范典型。

三年内已享受国家和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支持的主体不予支持。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粪污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原则上不支持新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二）规模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支持节水、清粪、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处理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三）规模下养殖户配建设施设备。支持规模下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处理、还田设施设备。

（四）养殖场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创新模式。支持更新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粪污还田管道，粪污处理及还田设备。

四、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通过奖补方式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50%。

补助标准：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规模养殖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创新模式的规模养殖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综合县域内所有申报内容，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市级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县级申报项目材料，根据论证情况择优排序，按时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并列入 2026 年项目储备库。

（三）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将项目设计科学合理、剪作性强、实施条件成熟的单位作为 2026 年项目实施单位。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认

真组织申报，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严格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要逐场勘验，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保证项目能落地见效。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注重申报时效。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请各市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同时将符合附件格式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朱世峰 马琳旭

联系电话：0311-86256863

邮箱：nytxmc2017@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附件：××县 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申报书
（提纲）

附件 9-1

××县 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 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

根据实施的项目内容，分类说明基本情况。养殖密集区资源化利用应说明区内养殖场数、存栏量、目前已具备的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采取的运行模式等。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列表说明已有设施、设备情况。规模养殖场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说明已具备的设施面积容积、设备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等。

二、实施方案

包括：任务目标、实施主体与实施路径、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如涉及养殖密集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多项内容，应在建设内容中分类列出。建设内容应明确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其他所需要的土地、环评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监管措施，绩效目标，建后管护等。

四、效益分析和绩效

预期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对照任务目标设定绩效指标。

五、附件附表

申报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应附土地方面佐证材料，其他附件附表据申报内容酌情确定。

附件 10

2026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农业强省总目标，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需要，熟化转化一批产业急需的优良新品种、技术含量高的适用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前景好的新产品，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引领性强的现代农业新场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重点领域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优先主题一：粮油新品种

支持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需求，重点支持高产稳产小麦、高产耐密宜机收玉米、“双高”大豆、高油酸花生、马铃薯、杂粮等高产稳产新品种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形成新品种繁育和配套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2 项，建立良种繁育和新品种示范基地不少于 3 个，新品种增产幅度不低于 5%，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优先主题二：高产稳产栽培技术

支持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制约环节，重点支持水肥一体化、复合种植、秸秆还田利用、抗逆（防灾减灾）稳产等新技术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1项，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增产幅度不低于5%，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优先主题三：智能农机装备

支持重点：聚焦大面积粮油作物规模化生产需求，重点支持智能农机装备在不同生态类型、不同农产品、不同生产环节的中试转化，支持模块化信息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及产品标准不少于2项，建立中试生产线1条，具备批量生产条件，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领域二：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

优先主题一：特色农产品新品种

支持重点：聚焦做优做强农业特色产业需求，重点支持蔬菜、水果、食用菌、道地中药材、地方优质畜禽和水产等特色农产品新品种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形成新品种繁育和配套栽培（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2项，建立良种繁育和新品种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

新品种增产幅度不低于 5%，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优先主题二：优质高效种养技术及装备

支持重点：聚焦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势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山地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稳产提质、种养结合、节本增效等新技术的中试转化；支持智能设施、立体养殖、小型专用农机装备等新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技术应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1 项，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及产品标准不少于 2 项，建立中试生产线 1 条，具备批量生产条件，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优先主题三：农产品精细加工技术及产品

支持重点：聚焦市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重点支持贮运保鲜、有效成分提取、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技术应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1 项，建立中试生产线 1 条，节本提质增效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及产品标准不少于 2 项，建立中试生产线 1 条，培养技

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重点领域三：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

优先主题一：土壤健康技术和产品

支持重点：聚焦土壤健康关键障碍因子，重点支持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质量提升、土壤绿色修复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技术应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1 项，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治理效果提升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和应用标准不少于 2 项，建立中试生产线 1 条，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治理效果提升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优先主题二：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

支持重点：聚焦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关键制约因子，重点支持盐碱地水盐调控、盐碱障碍靶向消减、耐盐作物种植、生态高效养殖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技术应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 1 项，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治理效果提升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和应用标准不少于 2 项，建立中试生产线 1 条，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治理效果提升不低于 1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优先主题三：绿色安全生产投入品

支持重点：聚焦农产品绿色安全生产需求，重点支持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型杀（抗）菌（虫）剂、生物安全除草剂、生物源防腐保鲜剂、环保栽培基质等绿色安全种植投入品，新型高效绿色饲料、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等健康养殖投入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和应用标准不少于2项，建立中试生产线1条，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优先主题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和产品

支持重点：聚焦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残留物和关键环节，重点支持有害残留物降解、快速检测、基于物联网与大数据的质量控制与全程追溯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转化。

约束性指标：新技术应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不少于1项，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示范基地农产品合格率10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新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和应用标准不少于2项，建立中试生产线1条，建立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基地农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培养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河北

省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 2023 年、2024 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两个年度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60%；转化成果应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且应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企业自筹配套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1: 1。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申报的，双方须签订相应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3. 项目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成果须是自有成果，且与企业联合申报，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化成果应符合企业营业范围。双方须签订相应的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合作企业应匹配一定的自筹资金。

4.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诚信状态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及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申报成果要求

1. 项目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成果。

2. 项目申报成果类别包括国内发明专利，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成果，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

种、新产品等。

3. 项目申报成果属于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等需要行政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且尚未进行大面积推广应用。

（三）项目申报人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水平，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申报人在研和本年度申报农转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仅限 1 项。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态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优先条件

1. 优先支持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优先支持企业牵头的产学研联合转化项目。

3. 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五）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成果尚处在实验室验证阶段，整体尚未达到中试条件的项

目；成果已形成技术标准或规模化应用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生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

3. 承担过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法人单位，属于企业的不得申报，属于事业单位的不得利用同质化的科研成果重复申报。

4. 不属于《2026 年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六）资金支持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两类标准予以支持，其中，一类项目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重点支持转化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等符合优先条件的项目；二类项目每项支持经费 30 万元，重点支持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后，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得降低。

（七）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截止日期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组织形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依据申报指南明确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认真组织遴选审查，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 1）和系统操作流程（见

附件 2)，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项目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推荐，并附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要对申报财政资金 50 万元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确认其承担项目能力。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项目推荐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4），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和相关附件。

1.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签字盖章。

2.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诚信承诺书。

3.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2）科技成果佐证材料。新品种：区试报告、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饲料或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肥料：田间试

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发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评价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佐证文件，如发明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等复印件。

（4）申报企业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 2023 年、2024 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其他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4. 纸质材料装订要求：封面、申报书、附件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报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在书脊上方注明申报项目的名称。

5. 纸质材料报送。本次项目申报暂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所有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和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必须完全一致。各项目推荐单位务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正式行文推荐文件、项目推荐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谷文青

电 话：0311-86256852

邮 箱：kjcggx2021@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809 室

- 附 件：1.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
额
2.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
总表
3.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参考格式)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诚信
承诺书

附件 10-1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名称	推荐名额（项）
石家庄	15
承德	8
张家口	9
秦皇岛	4
唐山	7
廊坊	7
保定	10
沧州	9
衡水	7
邢台	10
邯郸	10
定州	2
辛集	2
雄安新区	3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

省农林科学院	12
省科学院	2
省农业农村厅	3
省教育厅	25 (河北农业大学 12 项,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5 项, 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北方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各 2 项)
中国科学院遗传发育所农业资源中心	3
总计	150

附件 10-2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类型	是否为 京津成 果	是否属于 产学研合 作项目	是否在省级 以上农业科 技园区转化	是否完 成项目 考察	申报 单位	转化 方式	负责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 注册地县 （市、区）	申报单位统 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主管 部门

注：以上信息涉及征信和拨款，务必准确无误；申报单位注册地为财政资金拨付地；转化类型指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方式指成果转化后体现形式，如建立中试生产线、形成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等；省属高校归口管理部门为省教育厅。

附件 10-3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书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起止年月:

填报日期: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

填报说明

1. 项目申报书分为“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实施内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预算表”、“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保障措施”、“审批意见”、“附件目录”十二个部分。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项目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 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指南的要求。

3. 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自行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不宜宽泛。

4. 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

5.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书纸质版应与提交的电子版一致，纸质文档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如实填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选填玉米、小麦、水稻、杂粮、油料、蔬菜、水产、林果、畜牧、兽药、饲料、肥料、绿色安全生产、机械、信息化、农产品加工、监测、农药、其他				所属主题						
转化类型		选填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				京津成果		选填是或否，是填写成果来源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注册(纳税)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数(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人)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是否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万元)				2023年资产负债率(%)			
	2024年资产负债率(%)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拥有专利数量			
单位性质						单位规模						
合作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手机号		
		市县				(国有、私营企业或科研院所、大学)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三、立项背景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可另加页)

四、转化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

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成果水平、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产权（完成人或单位）、组织鉴定（认定）单位、成果简介。（可另加页）

五、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进度安排与阶段目标。（可另加页）

六、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

	总体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或标准（项）	形成规范或标准数量	
	数量指标	建立中试基地（生产线）、示范基地（个）	建立成熟技术或产品展示示范基地数量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规模（亩、头等）	建立示范基地的规模	
	质量指标	新技术、新产品等技术参数（如新品种增产率）	熟化后的科技成果达到的技术参数	
	时效指标	按时验收	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按照财政预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加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科技服务次数、培训人次	培训人员场次、人次等	
		技术人员（名）	培养技术人员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水/肥/药节约率	示范基地水/肥/药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通过抽查方式统计受益企业或农户满意度	

说明：绩效目标与具体指标相对应，具体指标可根据研究内容增减，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为必填项。

预算填写说明

（一）省级财政资金

预算的编制要坚持任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实事求是编制提出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

1. 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填报时，对单笔大额支出、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

（3）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2. 间接费用

指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间接费用总额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二）自筹资金

对自筹资金主要用途、支出预算做简要说明。

八、项目预算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经费（万元）
1	一、省级财政资金	
2	（一）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其中：购置设备费	
5	2. 业务费	
6	3. 劳务费	
7	（二）间接费用	
8	其中：绩效支出	
9	二、自筹资金	
10	合计	

项目预算基本测算说明

本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具体如下：

（一）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二）自筹资金：

九、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任务 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其中：间接经费	

十、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条件（政策符合度、单位条件能力、完成人条件能力）；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可另加页）

十一、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合作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

合作单位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企业）在职职工，职务***，职称***。根据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四）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2026 年省级中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储备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农业部署，贯彻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安全、高效、传承、创新”原则，通过加强政策引导，撬动企业资本投入等措施，激发中兽药发展新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奠定基础。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河北省境内依法注册（2025 年底前完成注册）并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兽药生产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涉及中兽药生产相关业务的，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资质证书。

2. 拥有开展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专业技术团队及设施设备，管理运行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近 3 年无严重财务违规记录。

3. 申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需签署诚信承诺书，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

4. 申报企业需确保项目成果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同类财政

资金支持，且不得就同一成果重复申报；原项目的再建、扩建或升级改造等情形除外。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支持省级及以上中兽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与国家级科研院校共建的同类平台；重点支持平台新建及扩建项目，优先支持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场地改造、专业设备购置与升级、重点研发项目开展等；对成功晋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奖励。

（二）新兽药研发。继续支持中兽药类新兽药研发并获得中兽药类《新兽药注册证书》；争取中兽药制药工艺、新剂型创制研究项目列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推动中药材新列入《中国兽药典》资源目录。

（三）培育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支持大型中兽药提取中心的新建与扩建，包括厂房建设、设备升级、生产工艺优化、质量管控、智能化改造等；对年销售额较上一年度增长超1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取得国际化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重点支持2026年度在中兽药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晋级国家级平台、大型提取中心建设运营、年销售额增长、国际认证获取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及2025年度获得中兽药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二）支持环节。同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包括创新平台的新建与扩建、新兽药的研发、大型提取中心的新建与扩建、中兽药企业规模效益提升、中兽药企业国际认证获取等环节。

（三）补助标准

1. 省级及以上中兽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与国家级科研院校共建的同类平台奖励，新建项目每个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扩建项目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成功晋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每个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中兽药新产品研发奖励。进行中兽药新兽药研发并获得三类及以上《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兽药品种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列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兽药制药工艺和新剂型创制研究项目，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中药材新列入《中国兽药典》资源目录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优先支持新兽药研发原研企业或《新兽药注册证书》排名第一名的企业。

3. 大型中兽药提取中心奖励。新建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 的奖励（其中 2026 年度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全周期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扩建项目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单个提取中心累计奖励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中兽药企业年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每个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取得国际化认证的，每个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费用 15%、单个企业 10 万元奖励。

4. 资金说明。省财政资金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具体比例按项目类型动态调整，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同一自然年度内，一家企业若有多项符合本指南奖励范围的建设内容，仅选择其中一项予以奖励。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报程序。申报企业编制申报书及实施方案，整理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具体申报时间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通知为准。

（二）推荐程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信息，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省级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评审程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采用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纳入省级项目库。

（四）项目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任务清单，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企业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按程序拨付对应奖励资金。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项目承担企业需按规定提交资金使用报告，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责任落实。各责任主体需明确岗位与人员分工，落实责任，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需通过多种渠道向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解读项目政策及申报要求，确保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知晓信息。

（二）纪律合规。全员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纪律，严禁虚报成果、泄露涉密信息；资金使用需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违者将追究责任。

（三）总结反馈。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数据材料需真实。项目完成后，档案需完整归档。实施中遇重大困难或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吴涛、钟艳玲

联系电话：0311-86256308, 15931075966

邮箱：hbyzyz369@sina.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26 年中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1

2026 年中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申报书

(编写格式)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通讯地址 /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通讯地址 / 邮编：

填报日期： 年月日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 xx 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 (二) 目前的项目工作基础，设施设备投入建设情况等。
- (三) 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项目实施目标与建设标准

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限等。要根据本单位的发展情况，统筹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内容紧紧围绕支持环节进行详细安排，详细说明自筹资金配备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如工程建设要列明工程结构、造价明细、建设数量等，设施设备购置要注明种类、单价、数量等。

四、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扶持政策、技术支持、宣传发动、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督促指导等措施。

五、市级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12

2026 年省级衡沧及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项目储备指南

为深入推进衡沧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打造我省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样板，不断提升衡沧及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知名度、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立足衡沧及张承冷凉地区蔬菜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针对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聚焦增强设施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水平，稳步扩大设施生产规模，加快推进设施化、智能化发展。2026 年，衡沧及张承冷凉地区共新建和改造提升老旧蔬菜设施 3800 亩，带动区域内设施生产水平提升。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衡水市、沧州市、张家口市、承德市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申报条件如下：**一是**产业基础好，地方政府重视支持蔬菜产业，在推进蔬菜产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形成了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前期项目实施成效明显。**二是**具有新建蔬菜设施和改造提升老旧设施的基础和潜力，用地有保障，主体积极性高。**三是**申报县新建蔬菜设施需 100 亩以上或改造老旧棚室 300 亩以上。新建和改造面积大

的县优先支持。**四是**承担特色产业相关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不予重点考虑。

三、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和改造提升蔬菜（含西甜瓜、草莓、食用菌）生产设施，提高智能化、装备化水平。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支持额度。每县最高支持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支持环节。项目支持新建蔬菜生产设施和改造提升老旧蔬菜生产设施两个环节。其中，新建设施重点支持高标准节地、节能、宜机化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包括棚体主体结构和环境监测调控、水肥管控等配套设施装备。改造提升老旧蔬菜生产设施支持开展围护墙体、骨架、后坡面、保温材料等改造和装备电动卷膜卷帘、通风控湿、加温补光、水肥管控等智能配套设施。该资金可用于支持成功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省财政资金补助企业的比重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申报单位要在实施方案中对资金使用做出详细安排，明确补助环节、补助方式、支出进度，明确补助对象的具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

五、申报审批程序

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综合评审。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市级要按照要求指导有关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11月7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逾期不再受理。同时市级要汇总各申报县项目申报书盖章扫描版(含word版)和市级推荐报告盖章版一并反馈。

特色产业处联系人：郅东翔 杨光 电话：0311-86256882

附件：2026年省级衡沧及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项目申报书

附件 12-1

2026 年省级衡沧及冷凉地区高品质蔬菜产业 示范区创建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产业基本情况

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及发展前景，在推动蔬菜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实施主体情况

承担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包括企业实力、取得荣誉，参与设施农业建设相关成果和经验。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用途

针对项目支持方向，说明各项具体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概算清单、资金筹措，以及财政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标准、使用方式和监督管理等，明确建设进度安排。并填写下表。

****县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位：亩

建设环节	新建日光温室	新建塑料大棚	改造提升日光温室	改造提升塑料大棚
主体名称				
....				
合计				

四、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建设达到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包括产出效益、与农户的利益链接机制、示范带动作用等。

五、保障措施

包括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宣传引导、资金监管、督导考核等方面内容。

六、相关附件

包括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建造合同、建设用地证明等。

附件 13

2026 年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等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要求，我们 2026 年，持续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通过财政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支持、主体受益”的良好局面。项目实施完成后，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不少于 10 亿元贷款资金。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支持对象。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条件。对支持对象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全省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支持方向：从事现代设施农业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环节：采取“先付后贴”方式，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进行贴息支持，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三）贴息标准：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 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使用方式：财政贴息资金直接补贴到承担贷款利息的经营主体。

五、申报审批程序

1. 县级摸排统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进行摸排统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将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金额、支持对象数量、拟贴息金额等情况加盖公章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市级汇总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县（市、区）摸排情况统计表进行汇总复核，按照附件 2 格式统一申报至省农业农

村厅。

3. 省级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相关指标要求，按照因素法对各市贴息资金进行分配，同时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辖区内（含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农户等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统计，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名单进行汇总，并填写《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需求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 hbsjrzn@163.com。

联系方式：王昊 86256729

附件：1. 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模板
2. 2026年河北省贷款贴息需求表

附件 13-1

2026 年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书模板

主管部门（单位）： XX 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简述本市设施农业产业发展现状、规模、特色。结合“信贷直通车”等工作，说明近年来利用金融工具支持设施农业的成效。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符合本次贷款贴息项目的总体情况、补贴内容等项目内容。二是分析本次申报项目能撬动社会资金不低于多少。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总额与拟贴息数据。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的工作制度、机制创新、资金保障以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附件 13-2

2026 年河北省贷款贴息需求表

序号	各市	2026 年拟支持主体数量	2026 年符合条件贷款金额（万元）	2026 年预计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备注

附件 14

2026 年省级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开展滴灌、微喷灌、喷灌、小管出流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逐步构建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节水灌溉种植体系，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地下水压采区相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且近五年无不良征信记录。

（二）申报条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开拓创新能力强。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产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好，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和经验，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有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带动；有专业技术服务组织或技术支撑团队。

三、资金支持额度、支持环节、补助方式

（一）支持额度。项目资金用于推广应用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高效节水技术，补助资金100万元以上。

（二）支持环节。重点用于水肥一体化设备购置、蓄水池建设、节水设备购置等补贴，实施滴灌、膜下滴灌、微喷灌、喷灌、小管出流等。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申报单位要在实施方案中对资金使用做出详细安排，明确补助环节、补助方式、支出进度，明确补助对象的具体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

四、申报审批程序

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核。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市级要指导有关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11月7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逾期不再受理。同时市级要汇总各申报县项目申报书盖章扫描版（含word版）和市级推荐报告盖章版一并反馈。

联系人：孟建 甄云；电话：0311-86256881；电子邮箱：
nyttcc@163.com

附件：2026年省级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申报书（样式）

附件 14-1

2026 省级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 xxx 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2026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化整治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25〕5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省已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予以支持，持续提升保护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保护我省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助力现代水产种业振兴。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单位或所隶属的渔业主管部门。

三、资金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资金可用于建设完善界碑、界桩、宣传栏、瞭望塔、观察哨、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开展保护区复核踏

勘合理确定保护区边界，优化功能分区；配备对讲机、无人机、快艇等必要巡护检查设备；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及水质监测；针对重要保护品种可采取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辅助繁育；实施保护品种繁育研究、增殖放流试验等工作；对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开展应急处置，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二）补助标准。每个保护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审批程序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按照省级项目储备要求，组织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以及项目需求实际，开展申报储备工作，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厅将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市于 11 月 7 日前，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项目储备申报材料盖章后填报至平台，进行线上储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规范。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爱军 联系电话：0311-86256515

附件：2026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15-1

2026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保护区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保护区概况及管理现状等；

二是保护区技术设备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附件 16

2026 年省级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 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安全利用的相关要求，针对北方地区缺乏成熟有效的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模式的现状，结合我省受污染耕地的污染特征和空间分布状况，针对轻中度重金属污染的安全利用类耕地，通过田间小试、中试科学试验示范，形成了一批适应我省推广的可靠的低积累作物、土壤调理、叶面阻控等技术措施，成效显著。随着各地市、县区持续投入资金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探索，现阶段我省安全利用类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已相对完善，但受重金属重度污染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相关修复技术措施长期处于空白，因此，2026 年本项目聚焦我省严格管控类耕地实际，以国家要求的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措施为技术核心，开展 10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及示范工作。项目的开展，将延续 2022-2025 年本项目资金投入成效思路，健全我省受污染耕地类型覆盖对象，完善我省

“精准治污、分类施策”的农产品产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扎实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二）重点任务和绩效指标

针对受重金属重度污染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相关修复技术措施长期处于空白的现状，2026 年选择四个项目县完成 10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阻控技术攻关示范区建设，每个项目县选择旱地小麦 50 亩（2 个县）、旱地玉米 25 亩、水稻 25 亩等受重金属污染影响大的主要典型作物，建设 1-2 个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小区，强化种植结构调整措施探索，每个示范区至少探索包括 3 种主粮作物品种调整、3 种经济作物替代、3 种超富集植物替代等 9 种植结构调整方式，同时在主粮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方式中增设优化施肥、土壤调理、叶面调控以及组合技术措施，共计 27 种修复治理技术措施。在每个示范区，每种技术措施至少设置 3 个土壤-农作物协同跟踪监测点位，共计 81 个监测点位。通过效果评价，每个示范区筛选出 1-2 套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产品）和模式，使严格管控类耕地所产农产品质量达标，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为北方地区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提供经验借鉴。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全省 13 个有严格管控类耕地治理任务且面积超过 25 亩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将根据受污染耕地的污染特征、空间分布状况、结合往年实施情况和申报情况遴选

项目县。

三、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补助环节，包括土地租赁、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及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农产品监测、根据推广示范技术模式效果评价需要开展的土壤或投入品监测、专用材料（种子、有机肥、叶面阻控剂、钝化剂等）购置、示范区田间管理、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根据重金属污染程度、作物耕作管理难易程度、示范的技术（产品）和模式种类、结合往年实施效果等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额度，每个项目县支持资金数量为 20-30 万元。

四、申报审批程序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材料申报并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遴选。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指南要求编制《2026年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细致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申报书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任务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在履行规定程序基础上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逐级储备和报送，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直接报送省厅。

（二）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可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等，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市级应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建设实施。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遴选程序和要求，采取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五、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申报材料经县级审核、市级复核后于2025年11月7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此外，正式纸质盖章版文件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形成正式推荐函，后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步寄至省农业环保总站。

联系人：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胡辉辉 0311-85815430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19号1018室

项目库技术张工程师：15373939525

项目库地址：<https://8.142.6.19:8070/>

附件：2026年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阻控技术集成与
示范项目申报书（参考样式）

附件 16-1

2026 北方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 阻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耕地质量、类别情况；本地受污染耕地分布、污染特征、管控措施、安全利用、治理修复情况及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本地或有合作基础的专业化技术支撑力量情况。

三是本地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总体思路、主要原则。三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规模、周期、地点等。四是技术路线。五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等情况。六是进度安排。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

收益分配制度)；

3. 县级各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经验做法以及技术模式探索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专业技术支撑团队相关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专家名单、资质证书、企业过往相关实施项目佐证材料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